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信息化建设市场调查暨技术 交流会公开邀请函

为满足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为更好了解建设方案和建设需求，本次将邀请有建设能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的原厂供应商到现场进行技术交流，请有意向的供应商积极参与前来我院沟通交流。

同时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等规定，现面向全社会公开邀请具备相关技术能力、有履约服务能力的单位按本邀请函的有关要求协助我院进行市场调查并开展技术交流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流项目内容

本次交流会的项目内容为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建设。详细需求内容见《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建设需求表》（附件1），报名的受邀方交流的内容请按照专科体系信息化建设需求展开来交流。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 1、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8:00，逾期不予受理。
- 2、需准备如下资料邮箱报名，详见如下说明

三、现场技术交流会受邀方资格技术交流材料要求（以下材料需加盖受邀方公章）

- 1、受邀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受邀方的过往业绩需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的不少于 3 个区域性的成功实施案例（需附合同备查）。
- 4、《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报名表》（下载附件 2）；
- 5、按《技术交流告知书》要求提交签字和盖章的 PDF 扫描版技术交流告知书（下载附件 3）；
- 6、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总体要求：1-6 项打包成一个压缩包，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命名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交流会-XX 公司》，发送压缩包文件到我科邮箱 cxzdermyysbk@163.com。

具体交流时间安排待报名结束后电话通知。为提高交流会的效率和质量，技术交流会召开前，达不到上述准备要求的，邀请方将不通知报名公司参会。

现场技术交流会时，受邀方需用 PPT 进行现场陈述（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同时做部分重要软件系统的功能演示。参

会的受邀方需派熟悉产品方案、产品功能、业务流程、技术指标、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情况的人员参会，我医院将对该项目相关事宜与受邀方进行详细交流。

四、注意事项

1、现场技术交流会主要围绕产品方案，过往业绩，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陈述，整个技术交流会时间以邀请方的规定为准。

2、各受邀方应充分准备参加技术交流会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和需交流的方案，技术交流会不做受邀方交流结果的排名，技术交流会与后续项目招标采购无直接关系。

3、本次交流会只接受软件原厂家（软件著作权所有人）的报名。

4、受邀方需承诺所提供的用于技术交流会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违反，受邀方将不得参加本次技术交流会。

5、邀请方不承担受邀方参加技术交流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和与之带来的一切风险、责任、后果。

6、受邀方提供给邀请方的项目交流的所有资料由邀请方存档备案，我医院做好保密工作，同时邀请方不承担受邀方提交资料由此带来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免责声明

1、本次市场调查暨技术交流会以自愿参加为原则，是否参加本次技术交流会不作为今后参加项目投标的资格条件，我医院不对参加交流会的单位有任何承诺；

2、本公开邀请函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的官网公开发布，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按规定期限报名并认真准备参与本次技术交流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对此我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公开邀请函的内容不作为后续项目招投标的任何依据。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化建设需求表
2. 楚雄州整合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信息建设化报名表
3. 技术交流告知书